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告 李紹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萬1,4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960元(計算式：4萬1,486元 \times 5% \times 169/365=960元)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2,446元(計算式：4萬1,486元+960元=4萬2,446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50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 $-$ 1,500元 \times 2/3=50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